

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2 破申 82 号

申请人：刘某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月29日出生，住广东省乐昌市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乐昌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。

刘某以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查期间，刘某向本院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刘某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前，撤回对某公司的破产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刘某撤回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审	判	长	赖洁华
审	判	员	凌永芳
审	判	员	周江婷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刘欣欣
书	记	员		李宗恒